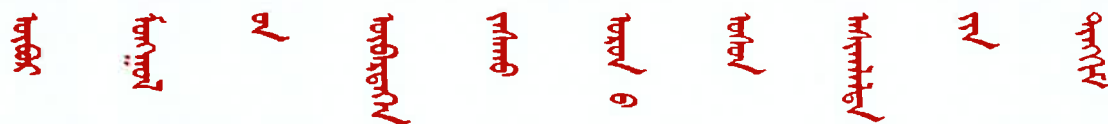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水便函〔2022〕156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满洲里综合保税区暂不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的函

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满洲里综合保税区是《内蒙古自治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公布的62个自治区级开发区之一，园区主导产业为保税产品展销、仓储物流，园区四至范围面积为1.44平方公里。根据《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关于满洲里综合保税区申请不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说明》，园区用水主要为服务业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全部由园区自来水供给，后续规划入驻的项目不需要单独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因此，我厅同意满洲里综合保税区暂不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建议将该园区移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调度名录。

特此致函。

附件：《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关于满洲里综合保税区申请不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说明》

抄送：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



滿洲里市农牧水利局

满洲里综合保税区关于申请 不开展水资源论证评估工作的说明

自治区水利厅：

满洲里综合保税区 2015 年经国务院批复设立（国函[2015]59 号），批复面积 1.44 平方公里，批复四至：东至满洲里公路口岸、南至滨州铁路线、西至中俄互市贸易封闭区、北至中俄边境线。园区批复主导产业为保税加工展销、仓储物流，目前园区企业以仓储物流为主，园区用水主要为服务业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满洲里市二水源二期自来水供水管线给水。年用水量约为 3400 吨。目前园区仅剩余 14.1 公顷土地可供开发利用，占园区总面积 9.69%。规划后续入驻项目用水也多为食品加工或服务业用水，水源也只能为市二水源自来水供水管线供水。故申请暂不开展园区水资源论证评估工作。



满洲里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满洲里综合保税区 不开展水资源论证评估的说明

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

满洲里综合保税区 2015 年经国务院批复设立（国函〔2015〕59 号），批复面积 1.44 平方公里，批复四至：东至满洲里公路口岸、南至滨州铁路线、西至中俄互市贸易封闭区、北至中俄边境线。园区批复主导产业为保税加工展销、仓储物流，目前园区企业以仓储物流为主，园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满洲里市二水源自来水供水管线给水。经测算，园区年用水量约为 3400 吨，用水量较少。目前园区仅剩余 14.1 公顷土地可供开发利用，占园区总面积 9.69%。规划后续入驻项目用水也为二水源自来水供水管线供水。故申请暂不开展园区水资源论证评估。

满洲里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4 日